

家庭寶庫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上海新華書局發行

人生必讀

家庭寶庫

漱水唐彪翼修氏撰錄

第十編

理財

理財上篇

「統論生財之理」彪好財箴云。人生日用。莫切於財。大利大害。咸從此階。稽古聖賢。往往不諱。但可生之。豈宜沉醉。違命妄營。以基禍根。何如清白。以貽子孫。子孫勤儉。何用吾憂。子孫惰奢。空作馬牛。吾勸世人。毋事多求。殷勤課子。書史箕裘。農商垂訓。諸藝貽謀。

彪曰。富有三等。曰本富。曰末富。曰奸富。詩書農桑。生人之本務也。士與農夫。其生財也。勤以成之。儉以積之。求利於天。毋須機巧。言士人與農夫所爲之事。皆聽于天。無所容其機巧。故謂之本富也。商賈積著經營。積者買賣經營也。久居市井。其求利也。不母機械。機械即巧詐也。多利己。

而少利人。故謂之末富。何謂奸富。其貿易也。或串假以欺人。或易秤斗以爲出納。

言出則以小秤斗而入則以大秤斗也。或盜關匿稅。盜偷盜也。或私事鹽茶。或冒險硝黃。游手之徒。

或爲中媒以騙利。中借貸交易之中。或事窩賭以求資。胥吏或舞文弄法。不顧身

命。以作奸犯科。胥吏見也。媒媒灼也。吏書吏也。舞文文書作弊資。雖曰得富名之曰奸。

言正人必不爲此也。故曰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豈虛語哉。

彪曰。吾見有貧無立錫。徒手致千萬金者矣。有父負人債。父死子年甚幼。卽能生

息成家。且完父債者矣。有父遺資財田產。以數萬計。不轉盼而敗壞。甚或至於流

落不堪者矣。成與敗何相懸。賢與不肖何大異。此無他。一勤儉。一惰奢也。一虛心

下問。一恃才獨斷也。一凡事精細。一凡事粗疎也。故相去若天淵也。人可不細思

其所以然哉。虛心者能請教于人。凡事多商量也。獨斷者自恃有才。不屑問人。不

細事物亦必察其孰優孰劣。粗疎者凡事細心檢點。不以曾付託化人。竟置不察。卽極

凡事不精細模糊過去。自謂已是也。「儒者必宜兼理財」彪曰。許魯齋言。儒者以治生爲急務。謂士人理財。莫切於務。

農商賈雖云逐末亦無不可兼爲者。語云家有常業雖荒歉不饑人無常業者必不免於饑寒。由是貪利忘義不顧廉恥走險如驚刑戮且隨之也。古之智士負經而鋤負薪而讀不辭兼營俗務以養廉恥者誠有見也。淺儒反以爲俗而鄙之豈不大誤乎哉。

「人生貴有生業」張黃岳曰人有數子者豈能皆讀書以其半讀書以其半治生可也。治生無讀書者助其體面則生計亦不成就。讀書無治生者助其衣食豈能餓而讀哉。故兩者恆相資不可以讀書爲高治生爲下也。

先哲云起家之人生財有法乃憂慮不免於饑寒敗家之子生事日消放蕩遊佚華衣美食不復自計此其困苦雖在晚年而有識者於其少壯之時已早決之矣。先哲云人須各務一職業農工商賈一切技藝皆可以定志可以養家豈必盡讀書哉。若游手好閒不務常業必入於非爲入於非爲必罹於法網豈止日後饑寒也。故子弟必不可與游手之徒交遊恐下流易入效其所爲也。

搢臣曰。少年子弟。斷不可令浮閒無業。凡人一有職業。則心有所向。身有所拘。外而經營內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若游閒無業。飽食終日。必然流入酒色賭鬪之中。無窮惡事。俱從此出。蕩家貲。壞品行。勢所必至。故爲人父兄者。於少年子弟。必擇一業令其成習。非必求得利也。卽其事無大利。亦可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卽此是大利益矣。豈必得金哉。若遊閒無業。卽是下流之根。貧窮之本。雖遺金千萬。有何益哉。

彪曰。洪武初年。有令凡游手博奕之民。不務本業者。捕而禁錮於一所。名逍遙牢。又養指甲一寸餘者。悉令編入充軍。名長甲軍。此豈苛虐之政哉。蓋非此。則奸民不去。盜必不能息。欲彌盜賊者。惟此法爲第一也。聖王之美政。豈淺人所能測度哉。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棕治家。亦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

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卽或爵除祿去。子孫亦
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彪集
彪曰。人之生財。宜度量已之才能。與已勤惰。若甘受辛勤。而又才能有餘。則可兼
營數事。若不肯辛勤。而又才能短小。止可專營一事。苟侈心妄想。以求兼營。則必
無所成就矣。

〔生財不可辭細務〕彪曰。富貴之後。坐食而無生理。家計日貧。人勸之躬耕。則云
不耐勞苦。勸之生理。則云苦乏本資。然而細微經紀。可勉爲也。乃其人必不屑焉。
以爲有玷於家聲。未幾貧困至極。下流汚行。無不爲焉。何向者無玷家聲之事。乃
不屑爲。而後日大玷於家聲之事。竟甘心爲也。豈非顛倒之甚乎。余嘗觀貨殖傳
所載。自猗頓以下。猗音伊。頓人名。巨富者。凡二十五人。皆名顯於當時。且垂於後世。其
初皆起於細瑣貿易。可以鑒矣。又若大聖大賢。雖不爲生財起見。處貧約時。何嘗
不躬親細事。以養親養身也。舜嘗漁於雷澤。陶於河濱矣。伊尹孔明。嘗躬耕隴畝。

矣。傳說曾爲版築矣。膠鬲亦事魚鹽矣。又若買臣之賣薪卜式之牧羊。何嘗非細事。何嘗玷聲名。天地間有盛必有衰。富貴之後。甚可危也。乃不務細瑣之生業。以養身家。勢必至於饑寒迫身。放僻邪恥。無所不至。大玷於祖父之聲名也。

〔生財在量入爲出〕彪曰。人家一歲所入百金之財。止用七十金。則留餘既多。財漸充足。是謂富家。不必千倉萬箱。始稱富也。一歲所入百金。費用八十。所餘平常。產業雖多。止名中富。謂蓄積無多也。若一歲百金之入。用九十金。所餘微渺。是謂貧家。一旦有婚姻喪葬。旱潦火盜之事。無所取資。不免於借貸鬻產。故曰貧也。若夫所出之數。與入相等。毫不留餘。一旦事至。束手無措。鬻居廢產。不能免矣。甚且饑寒迫身。所爲之事。有不堪言者。此其人殆未知理財成法者也。

彪曰。人生莫大之事。當勉強盡禮者。莫如親喪。然聖人猶且言喪事稱家有無則。凡事益當量入爲出。可知矣。是以治家之道。無他。惟將一年所入。詳開悉列。爲數若干。復將一年所出。詳悉開列。爲數若干。必於十分之中。留餘二分。一以備婚姻。

喪葬諸大費。一以備旱蝗火盜疾病之不虞。一以備修緝屋室墳墓廢壞之用。皆必不可不蓄積者。倘不計及於此。每年所入。用之殆盡。不留餘地。一旦事至。無所取資。不能不借貸鬻產。如此安有不破家者乎。

搢臣曰。凡人一生。未必盡是逆境。至貧賤人。亦有幾日好運。只爲看得容易。錢財到手。恣情輕用。以爲去必復來。誰知事機錯過。不可再得。何能蓄積成家。若肯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小成局面。何至來艱難困苦。

彪曰。禮言時爲大者。因年歲之豐歉。財貨所獲之多寡。以定出入之數焉。故年饑荒。君去羅綺。而服布衣。若大旱大水大虫。則祭不作樂。君不殺牲。以舉盛饌。大夫不食膏粱。士飲酒減其半。關梁山澤。皆不取其賦稅。土木之工不興。故年雖大凶。不必恐懼。有禮焉。以爲之撙節也。

公羊傳曰。國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家國一理也。人家之財用。安可不以此爲準則乎。

「理財貴從師學習」彪曰：人家子弟讀書者，每從師二十餘年，不出學門，所學猶未必精工。商賈之術，事雖淺近，不比讀書明理之難。然亦必有師傳，方能知其準的。若謂無待於學也，范少伯、司馬子長諸人，不必著書垂訓矣。故欲爲商爲賈，宜多方請教，精於商賈者，諺曰：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非虛語也。

「生財在能用人」彪曰：凡腹心必藉乎手足，未有無手足而可以有爲者。故欲理財足用，必欲得人相助。陶朱公曰：治生者貴得人而任時。任及也言要及時也太史公曰：白圭之善於生財者，不但能節飲食，粗衣服，忍嗜慾。忍嗜慾言不近聲色不好珍玩也又能與用事

僮僕同其苦樂也。同其苦樂言與能幹忠勤之僕同其衣食勞逸也

彪曰：凡欲理財，必須得人相助，而得人最難。非時時探訪，遍詢於人。遍詢遍問也從而

察其性行。性行性情品行也與其才能，雖有其人，吾烏從而知之也？又雖知其人人未必

肯爲我用，必宜多方招致，未有泛泛然招之而卽爲我得者。人之有信行兼才能者，從來不肯輕爲人用也。三致五招，庶可得矣。

〔貸押最當慎重〕彪曰。凡人之輕於舉債者。全不將前後所入所出之數計算。懵懵然以爲他日有可以償也。不知家無生息。今日既不足。他日安得有餘。然則人止圖目前行事如意。輕於舉債。而不顧後日償債之難者。眞失算之甚。自欺之甚者也。若有才有志之人。必量入爲出。不置後日困苦如度外矣。摺臣曰。借貸之時。本意亦是暫用。且有他件抵償。誰知意中之物成虛。紙上之累已實。當早爲割愛變產以償之。若惜產沽名。借債還債。是利上加利。負累既久。出息愈多。前之田產器物。不忍棄者。至此棄之亦不足矣。摺臣曰。凡當物至期。不能取贖者頗多。此際將欲變賣。而物左質庫。欲賣不能。勢必加納利息。轉票延期。倏忽之間。滿期又至。其物仍在他人之手。每見富屋暴貧。多蹈斯弊。故人於缺用之時。欲將物暫押銀錢。度其數月可贖。則行之。否則不若變賣應用。餘者留以生息。不數年而原物可製矣。非勝算乎。

理財中篇

彪曰。或問云。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於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亦有善處之法歟。余曰。有之。一在擇術。孟子曰。術不可不慎也。仁與不仁。由擇術而分。故擇術正。雖日經營於財利。而亦不至於喪良。擇術不正。少有計算營求。亦必至於叢過。擇術之法。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令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僞之物。以誑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數者。戒之戒之。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爲冊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兩班者。謂爲皂快差役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世人於財。皆當如此。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竭力。

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喪良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不可絲毫轉移。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願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法之利也。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廈。冬溫夏涼。綺羅輕煖。不脫於身。肥甘膏粱。不絕於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廚灶欄廝。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臥於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尙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於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於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我不能以多財與之也。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彼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數十金之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不可爭數金之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不可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溷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或又問曰。中等之家。

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喪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酌富而持其大綱，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理財之道，大概不過如此。

宋潛溪曰：積丘山之善，尙未得爲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

彪曰：利可共而不可獨，利專於己，怨必集焉。及禍到而悔之，斯無及矣。

彪曰：禍患之來，皆生於財。敗名喪節，皆起於利。苟不貪利名，從何玷禍？從何生顧？

希武曰：積財可以備患，患亦生於多財。與其患生於多財，孰若少財而無患？名言也。

昔人云：厚利之事少爲，衆爭之地莫往。以其物極則反，害將及焉故也。

瑄曰：富兒因求貴傾資，污吏以黷貨失職，初皆起於欲增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苟能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彪曰：老子云：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毒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故取

不義之財。以供權貴苞苴。取不義之財。以營求官爵。構造巨室園亭者。皆誤用其心者也。

君載曰。人之存心仁厚者。其用尺度量。衡必公平。均一不貪小利。以虧他人。此卽善也。其存心私刻者。專圖利己。買物賣物。異其尺秤。借出收歸。異其斗斛。輕重大小之間。得利幾何。而喪失本心甚矣。蓋幽暗之中。鬼神在焉。人可欺。天可欺乎。未有不遭天譴者也。古人云。人之富厚。雖由於智識勤苦而得。然亦有命存焉。其間有不達者。乃欲以狡詐求之。米參水。鹽加灰。漆串油之類。僥倖獲利。欣然以爲得計。不知造物隨卽以他事取去。終不久享。所謂徒造孽也。何益之有哉。

彪曰。借貸取息。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然二分以外。三分以內。皆爲正理。若取四分。卽爲過則。過則取利。雖能驟富。多不能久。欲圖久富者。宜於剋剝二字戒之哉。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羣相鬭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於公庭。以爭嫁資爲鄉黨

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

張中佳父兄弟姪。以分析忿爭。動指天罵曰。互相咒詛。不數年間。死喪殆盡。所存一房。乃平日退讓。不動聲色者。遠近無不驚怖告戒。

宋節度使米信。貪吝聚斂。積聚百萬緡。其子豪侈浪蕩。以信在。不敢自用家財。但於富室處借錢使用。約於父一死後。卽如數盡還也。信卒數年。縱蕩殆盡。至依獄卒糊口。吁。銖積寸累。今何在乎。向使好施以留餘。植德以遺後。子孫何遽至此。丁湜熙寧九年。得捷南省鄉試榜。相國寺一術士見之。謂湜曰。君氣貌極佳。今年鼎甲。當屬子矣。時同榜二蜀士。多賞好賭。湜勝六百金。如數攜歸。又數日。詣寺中。術士驚曰。君今氣色大非前比。得非有損人利己之事乎。湜以實告。誠有之。悉以反之可乎。曰。旣發心。冥冥知之。果能悔過。尙可占甲科。湜還其所得。後湜僅奏名第六。夫賭人輸財。出於情愿。已有如此譴黜。況進此者乎。雖然。賭人之設心制行。謀其室中之所有。奪其祖父之所遺。使彼亡家喪身。實由於此。是談笑中之盜賊。

也。嗜賭者。慎勿以古之豪人爲口實。紹興丁卯大饑。流民滿道。饒州富民段廿八。積穀數倉。欲索高價。官遣吏借賑。許諾。次早段見饑民多集。退悔不發。衆方喧噪。乃與家人閉門拒之。忽天雨晦冥。雷火大作。焚其所貯殆盡。先哲云。不肖子孫。不肯作家。無論已。至如肯作家者。十分吝財一絲不漏。亦不是。好消息。其家必有奇禍。凡人於宗族鄉黨。必宜以禮聯情。錢財出入。須是略寬些。子庶不至爲人怨惡。祚方綿遠。

理財下篇

南陽李文達之祖。家種棉花。載湖湘間。有三商買其花。價三百金。已付訖。寓忽失火。焚燒殆盡。三商欲自殺。李慰之曰。汝貨未及舟。尙爲我物。物失值存。我應還汝。汝失此本。無以爲生。我尙能立業。卽還其價。文達祖卒。其友數輩入山中。忽見旌幢騶從滿野。文達祖如大官在輿中。

劉留臺少極貧。於浴堂中拾金一囊。託疾臥留不去。次早一人號哭而來曰。八年